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公告

赵明霞：本院受理原告于艳超与被告赵明霞、王晨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 1221 民初 136 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驳回于艳超的起诉。案件受理费 3,500 元予以返还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